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超过 20%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超过 20%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宗申比亚乔佛山摩托车企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52,355.22 万元和 6,811.17 万元，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1.76%和 21.63%，主要系第四季度关联方采购公司发动机产品数量增长较快所致；

2、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宗申吕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其他零星单位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9,775.18 万元和 577.31 万元，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30.34%和 477.31%，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发动机产品销量增加，相应加大对关联方的部分零部件产品采购量所致；

3、公司向关联方—宗申（泰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其他零星单位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金额为161.71万元和156.47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46.10%和87.96%，主要因市场原因，该等关联方采购公司发动机产品减少所致；

4、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宗申汽车进气系统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实际发生金额为 3,420.81 万元和 1,359.84 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5.63%和 24.45%，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相应减少对关联方部分原材料金额所致；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实际金额为 133.42 万元，低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比例为 86.66%，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宗申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宗申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采购的生产和检验设备减少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超过 20%主要是因为市场、客户需求等外部环境的变化所致，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遵循了可观、公



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王进、马东立  
2017年4月13日